

中央警察大學學員例假差假請假須知

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(96)校廣字第0960002765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校廣字第098000790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校廣字第106000273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校廣字第113000993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校廣字第1150002412號函修正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推廣教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規範學員例假差假及請假事宜,依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,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學員假別規定如下:

- (一)例假日: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,依規定放假。週三晚間得放散步假。
- (二)差假請假假別: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公傷假、公差假、特別假、生理假、身心調適假、骨髓或器官捐贈假。

三、學員收放假時間如下:

- (一)放假:除有特別規定者外,例假日自前一日下午六時起;散步假自週三下午六時起。
- (二)收假:除有特別規定者外,例假日至次日上午八時止;散步假至週四上午八時止。

四、學員差假請假日數及事由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事假:因處理個人事務者,得請事假。
- (二)病假:因受傷或患病者,得請病假。
- (三)婚假:因結婚者,得請七日以內婚假,其未一次請畢者,得於結婚之日前十日起十日內,分次申請。
- (四)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:
 - 1.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得請產前假八日,並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 - 2.分娩後,得請娩假四十二日。
 - 3.懷孕二十週以上流產者,得請流產假四十二日;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,得請流產假二十一日;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,得請流產假十四日。
 - 4.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 - 5.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,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,並以十二日為限,不限一次請畢;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。

(五)陪產檢及陪產假:

- 1.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配偶分娩者,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

者，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，得分次申請。

2. 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；陪產應於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得請五日以內陪產假。並得分次申請核給，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

（六）喪假：

1. 因父母或配偶死亡者，得請至多七日。
2.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子女死亡者，得請至多四日。
3.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，得請至多三日。
4. 除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，對（以）學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（受該繼父母）為扶養或該繼父母死亡前仍相為（與）共居者（為限）外，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（自）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。
5. 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死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。

（七）公假：因執行公務所涉有蒞庭必要或因特殊公務需要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請公假。

（八）公傷假：因公受傷者，得請公傷假。

（九）公差假：經本中心指派從事公益、公務、照顧病患者，得請公差假。

（十）特別假：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簽請核准者，得於無課期間請特別假。

（十一）生理假：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

（十二）骨髓或器官捐贈假：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其實際需要給假。

（十三）身心調適假：為調適身心需要，得請身心調適假。三個月以下班期至多一日，四個月班期至多二日，逾四個月班期全年至多三日。

請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二日以上之病假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文件(書)。

五、學員請假，除情況急迫者外，應於該請假日起算時間，二十四小時前提出申請。非經核准，不得擅自離校。

六、學員請假日數一日以內，由各班期承辦人核准之；超過一日者，由本中心主任核准之。

七、學員請假期滿，應即返校，並向本中心報到銷假；未依規定銷假者，以逾假論；其因不可抗力或重大事故需續假時，應於假滿前經報備核准，並於假滿返校後檢具證明，補正請假程序。

八、學員受訓全期請假日數（不含公差假、特別假），以下列規定為限：

- （一）一週班期至多得請一日。

- (二) 二週班期至多得請二日。
- (三) 三週班期至多得請三日。
- (四) 一個月班期至多得請四日。
- (五) 超過一個月班期，每增加一個月，得累加二日。

請假超過前項日數者，應依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予以退訓。

分階段受訓班期之請假日數，依各階段期程計算。

依規定需住宿接受生活管理之班期，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；其餘班期每日以八小時計。

九、學員缺課時數不得超過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，超過者應予退訓。

十、學員有未經准假擅自離校、逾假未返校或編造不實請假事由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